

## 深圳市福田区普通高中学校各类学生资助学生人数及经费统计表

(2023年秋季学期)

学校名称（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		人数统计（人）				资助标准（元）	资助金额（元）	备注一	备注二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小计				
	B1	B2	B3	B4	B5	B6=B3+B4+B5	B7	B8=B6×B7		
A1	基础数据	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不填	不填		学校实有人数，与全国资助系统有差别的，请在备注一说明
A2	国家助学金						1,000			
A3	合计									
A4	免学费	其中：公办学校								
A5		其中：民办学校								参照同类型同等级的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减免
A6	深圳特困生学生服费资助									发放实物的，B7列填写折合现金的金额
A7	区级政府的学生资助项目									1. 仅填区级政府资助项目，在项目（B2列）填上项目名称； 2. 超过3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数； 3. 市属学校不填，如果无相关区级政府资助项目，区属学校也不填。
A8										
A9										
A10	学校出资设立的学生资助项目									1. 仅填学校出资设立的资助项目，在项目（B2列）填上项目名称； 2. 超过3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数； 3. 发放实物的，请以采购资金为准。
A11										
A12										
A13	社会出资设立的学生资助项目									1. 仅填社会（个人、企业、团委、妇联、其他社会团体等）出资设立的资助项目，在项目（B2列）填项目名称； 2. 超过3个项目的，可自行增加行数； 4. 发放实物的，请以采购资金为准。
A14										
A15										

学校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深圳市福田区普通高中学校国家资助项目暂时无法录入全国资助系统受助学生备案名单

(2023年秋季学期)

报告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规定,我校已完成国家助学金\_\_\_\_\_名和国家免学费\_\_\_\_\_名受助学生申报初审工作,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资助系统)上报了国家助学金\_\_\_\_\_名和国家免学费\_\_\_\_\_名受助学生,尚有\_\_\_\_\_名学生,因\_\_\_\_\_等原因无法录入全国资助系统(具体名单见下表)。

我校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做到全国资助系统与实际受助学生人数零误差。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序号	年级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资助项目 (免学费、助学金)	资助金额(元)
1				全国资助系统无法录入,才需要填写此表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学校负责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统一制作

说明: 1. 学校按照此表样式制作需纸质备案名单, 区属学校报送区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市属学校报送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  
2. 无此类学生的, 请在名单填写学生信息的空白栏手写“无”字后, 盖章上报。

## 深圳市福田区普通高中国家资助项目受助学生公示名单

(2023年秋季学期)

公告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规定,我校已完成国家助学金\_\_\_\_\_名和国家免学费\_\_\_\_\_名国家资助项目受助学生申报初审,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经我校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通过,现予以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日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监督举报电话:0755-82386751(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学校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年级	姓名	性别	班别	资助项目 (免学费或助学金)	资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学校负责人: \_\_\_\_\_ 审核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统一制作

说明: 1. 学校按照此表样式制作公示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国家助学金。

附件6-6

### 2023年秋季学期福田区普通高中学校国家资助项目发放名单

学校名称(签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银行信息		发放金额(元)			
				学生资助卡号 或金融社保卡号	开户银行 (**银行)	合计	国家免学费	国家助学金	深圳特困生学 生服费资助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审核:

制表:

制表日期: